

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柴傅证字[2022]字第 0022 号

2022年5月30日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17
十、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行载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清北芯片、或公司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林钟榕、彭科润、侯靖巍、朱玫、张嘉玲、常歆宁、岳莉丽、王帅、杜晓曦、林文锻、张旭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柴傅证字[2022]字第 0022 号

致：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清北芯片的委托，担任清北芯片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发行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

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1670035
成立日期	2001-12-11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林钟榕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外围设备及网络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供应链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12-11 至无固定期限

2011年11月18日，经金元证券推荐，公司在原股份代办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清北芯片”，证券代码为“43009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所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核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发行经清北芯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清北芯片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前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快车网进行增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前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法定人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3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1)《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彭科润、林钟榕收购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关于清北芯片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由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了更正。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权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彭科润、林钟榕收购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关于清北芯片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公司 8,28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0%。

根据上述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律师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情况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

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2)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5) 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约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查询了清北芯片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5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7 名、机构股东

8名；公司本次面向11名发行对象进行定向发行，其中包括1名在册股东林钟榕以及10名新增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7名、机构股东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为履行股转系统的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2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钟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彭科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00	39,000,000.00	现金
3	侯靖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1,500,000.00	现金
4	朱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1,500,000.00	现金
5	张嘉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1,500,000.00	现金
6	常歆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000,000	现金
7	岳莉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00	现金
8	王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00	现金
9	杜晓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00	现金
10	林文锻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0	6,000,000.00	现金

11	张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6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5,000,000	55,000,000.00	-

前述 11 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均已开通一类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9 名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彭科润任董事长，林钟榕任董事、总经理，侯靖巍、常歆宁、岳莉丽、王帅任董事、杜晓曦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朱玫、张嘉玲任监事；2 名为外部新增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林钟榕与彭科润系母子关系，二人同为葡萄树股东并任主要管理人员，彭科润、林钟榕、葡萄树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经初步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前述2项议案7名关联董事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快车网进行增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前述 6 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前述 2 项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法定人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前述 4 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公司 8,28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0%。其中，《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林钟榕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关联股东北京葡萄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对象、收购人彭科润、林钟榕一致行动人，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按要求履行了相关回避决策程序。

(二) 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议案，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清北芯片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未与认购对象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条款，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已由相关方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发行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收购报告书、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等内容，本次发行涉及股份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一)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彭科润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科润及一致行动人林钟榕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彭科润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0
2	林文锻	6,000,000	0	0	0
3	林钟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4	侯靖巍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5	朱玫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6	张嘉玲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7	常歆宁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8	张旭	600,000	0	0	0
9	岳莉丽	300,000	225,000	225,000	0
10	王帅	300,000	225,000	225,000	0
11	杜晓曦	300,000	225,000	225,000	0
合计	-	55,000,000	46,800,000	46,800,000	0

(二)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增资全资子公司快车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0.00 元，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快车网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0.00
2	全资子公司快车网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合计	-	5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2,000,000.00 元拟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平台保证金等	52,000,000.00
合计	-	52,000,0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年3月18日	3,510,000.00	3,000,000.00	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合计	-	-	3,510,000.00	3,000,000.00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芯片技术开发和供应链管理，子公司快车网主要从事汽车供应

链管理、整车销售等业务，涉及到一定周期的资金垫付；另外，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市场开发拓展等也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子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满足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显著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子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等。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聚氨酯材料和产品项目建设，以及借给子公司用于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募资资金的使用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夏翔:

经办律师:

夏翔:

2022.5.30

伍龙:

2022.5.30

